

关于吉林省鑫通钢铁加工有限公司 废旧汽车回收拆解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省鑫通钢铁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顺鸣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鑫通钢铁加工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吉林省鑫通钢铁加工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扩建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长春市德惠市米沙子镇工业集中区纬五路 001 号。依托现有车间新建 2#汽车拆解车间及 2#危险废物贮存库，在厂区现有空场地新建 2#报废机动车贮存区及两座应急池，租赁长春市桥霖木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新建 3#报废机动车贮存区，租赁德惠市庆达管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新建一般固废贮存区及 2#塑料破碎区。年新增拆解报废机动车 30 万辆（不含电动车），破碎废钢铁 130 万吨、废塑料 50000 吨、废轮胎 31950 吨、废发动机 100000 吨/a，废线束剥皮 5000 吨，处理废汽车玻璃 21300 吨。冬季生活取暖采用电加热，生产不用热。

三、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钢铁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报废汽车精拆、切割、剪切、打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轮胎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1#塑料破碎工序产生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2#塑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废线束剥皮工序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11) 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废旧发动机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12) 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废油液抽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各污染物,厂区周界外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及地方政府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二)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废旧汽车冲洗废水、废旧发动机冲洗废水经收集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厂区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含多氯联苯或电解液的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有机溶剂及含有机溶剂废弃物、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弃物、废电路板、废机油滤清器、含汞废物、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防酸滤铅网、浮油、浮渣及废油泥等危险废物及废制冷剂须送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须送至有处理能力企业综合利用和处置。

（五）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2日